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迅达工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达有限	指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凌风实业	指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有限公司	指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迅达汽车	指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
劲凯贸易	指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系由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盛迅达	指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瑞安鑫宇	指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柳州迅捷	指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7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之《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70159-1 号

致：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853E88Y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9 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起人协议》；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6. 查阅中联评报字〔2021〕D-0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8 号《验资报告》；8.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8.64 万元、5,372.99 万元，合计 10,171.64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9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4. 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中联评报字〔2021〕D-0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8 号《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取并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8 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12. 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13. 查阅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3. 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4. 查阅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5. 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6. 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8 号《验资报告》；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迅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股东与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盛迅达、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瑞安鑫宇。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净资产折股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净资产折股
3	潘彰	1,015	17.4099	净资产折股
4	潘新宇	700	12.0069	净资产折股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3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总股本为 5,830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迅达	2,000	34.3053	净资产折股
2	潘高杰	1,785	30.6175	净资产折股
3	潘彰	1,015	17.4099	净资产折股
4	潘新宇	700	12.0069	净资产折股
5	瑞安鑫宇	330	5.66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3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盛迅达，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05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盛迅达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盛迅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3396%。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

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潘高杰直接持有公司 30.6175%的股份，潘彰直接持有公司 17.4099%的股份，潘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2.0069%的股份。同时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合计持有盛迅达 100%的股权，通过盛迅达控制公司 34.3053%的股份。三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94.3396%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潘高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彰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潘新宇担任公司的董事，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

（3）2022 年 2 月 22 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

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迅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立信

出具的《审计报告》；6. 查验发行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进行实地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4. 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盛迅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潘高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潘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4	潘新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安鑫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04%股份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柳州迅捷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高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潘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3	潘新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4	陈春贤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龙江启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韩海敏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樊德珠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石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范茂泽	发行人监事
10	林珍	发行人监事
11	陈少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武继俊	发行人财务总监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高杰	盛迅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潘彰	盛迅达监事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39%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劲凯贸易	潘高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彰持股 29%, 潘新宇持股 20%的企业
3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 30%, 潘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樊德珠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5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韩海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浙江金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国持股 3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	潘高杰、潘彰姐妹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温州市希梵卫浴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颍上县崇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潮尚百货店	林珍的配偶陈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销
14	温州市康晟电器有限公司	林珍的父亲林忠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温州市佳仕德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6	温州市利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33.34%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退出
17	温州市众信塑业有限公司	林珍的配偶陈蕾持股 3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磊的儿子石骏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	浙江兆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持股 15%的企业
20	浙江带星通路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持股 20%的企业
21	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	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曾持股 51%的企业(注)

注: 周丽丽与朱金凤已就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周丽丽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此外, 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外, 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在其持股或任职期间及其在退出或离职后 12 个月内, 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 过往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迅达汽车曾持股 60%，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2	重庆贝科贝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3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潘高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4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潘彰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宇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被注销
5	上海拓将贸易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林珍的配偶陈蕾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6	杭州玛辰娜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樊德珠曾持股 70%，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该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6. 查验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7. 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8. 查验子公司工商内档；9. 取得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0. 查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虽然柳州迅捷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况，但该租赁合同处于正常

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租赁合同正在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届满后，柳州迅捷继续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合法拥有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该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合法拥有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在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起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收购柳州迅捷的《股权转让合同》；4. 查阅中联评报字〔2020〕D-0100号《资产评估报告》；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经完成的收购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已履行完毕，该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个人信用报告》；3.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4. 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7.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 查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引入外部专业人才，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税收优惠备案文件；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5.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文件；6. 查阅《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7. 查阅浙江嘉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报告》（浙嘉税专字〔2022〕83007 号）；8.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他许可、认证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3.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7. 取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迅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柳州迅捷已按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发行人已经获得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公司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走访当地法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核查；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2. 查阅盖世汽车资讯的官方网站；3. 通过公开资料，了解盖世汽车资讯的基本情况、市场评价；4. 审阅盖世汽车资讯出具的研究报告；

5. 取得发行人与盖世汽车资讯签订的关于购买行业研究报告的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并公开检索，发行人向行业研究机构盖世汽车资讯（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行业研究报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其中数据。上述行业研究报告的部分行业数据和报告目录在其官方网站有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付费购买，并非定制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引用的付费报告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引用的数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和完整性，相关数据与《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迅达有限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 查验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6. 对林欧荣的母亲和周丽丽进行访谈；7. 取得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周丽丽、朱金凤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迅达有限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全额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2022 年 8 月 26 日